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吳承澤

相 對 人 張櫟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櫟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（移轉/變更）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22年8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張櫟億於112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2年11月16日止，按月繳息。詎前開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仍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4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6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拍字第35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龍崎區	崎頂段	1195	320.00	6分之1
002	臺南市	龍崎區	崎頂段	1195-1	790.00	6分之1
003	臺南市	龍崎區	崎頂段	1202-1	5753.00	6分之1
004	臺南市	龍崎區	崎頂段	1202-5	102.00	6分之1
005	臺南市	龍崎區	崎頂段	1202-6	372.00	6分之1
006	臺南市	龍崎區	崎頂段	1262	1135.00	9分之1